昆明中北交通旅游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度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岗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用工行为，提高员工素质，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做好企业员工的内部流动工作，根据市国资委《昆明市属监管企业员工招聘及人员流动管理暂行办法》(昆国资发〔2020〕150号）精神，结合公司《2021年人员招聘计划》、集团公司用工情况、生产经营需要，制定本人员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岗工作方案。

1. 成立2021年人员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岗工作组

 2021年度集团公司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岗领导组：

组长：吴艳

副组长：赵劲

成员：陈建勋 黄微 高黎明 陈洁华 陈伟

下设工作组：

组长：黄微

副组长：龙洁

组员：张云 向雪坤 毕玥 符蓉 侯思琪 刘艺璇

工作组负责公告的发布、收集资格资料、证明材料的初审、特殊事项的讨论确认、劳动合同签订等人员转岗工作组织实施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二、2021年人员转岗原则

集团公司在年度人员招聘转岗计划内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岗位需求和员工队伍实际，在管理（技术）岗位出现空编时，从具备一定任职资格条件的工勤（生产）员工中，以竞争上岗与民主推荐相结合的公开选拔方式，择优选聘工勤（生产）岗位员工转任管理（技术）岗位员工（以下简称“转岗员工”）。

三、2021年拟转岗岗位及人数

（一）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：营销管理岗1人；

 （二）中北公交有限公司（实质性管理的子公司）：安全技术部车辆管理岗1人。

四、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岗的资格条件

（一）具体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二）在工勤（生产）岗位上连续工作满5年（含试用期）(为2016年8月31日前已在集团或子公司工作的）、距退休时间在5年以上的人员，且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近5年工作期间未出现重大失误；

（四）近5年考核等级至少两次达优秀或评为集团公司先进工作（生产）者；

（五）具有转岗岗位需要的一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（或相似工作经历）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2021年度工勤（生产）岗转管理适用于与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的全资、控股及实质性控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、且符合转岗资格条件的工勤（生产）岗位人员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发布方案。

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勤（生产）岗员工需转管理岗位的请示，请示报集团公司审议后，集团人力资源部制定转岗工作方案，经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审议，报市国资委备案后，由工作组组织实施。

《昆明中北交通旅游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岗方案》组织报名开始前在集团公司官网上公开发布，同时在公司各场站张贴转岗岗位资格条件及工作流程，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下一个流程的时间及要求。

1. 报名。

《昆明中北交通旅游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岗方案》经发布结束后，由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报名，收集资格证明等资料，经初步审查及子公司签定单位（部门）意见后，报名情况汇到工作组办公室。

经初审后，没有符合条件人员或无报名人员的岗位，不再作补报，此岗位的转岗不再进行。

1. 确定拟转岗人员。

经核查资格条件后，采用公开竞聘及民主决策程序确定转岗人员程序确定拟转岗人选，同时在集团官网上及公司各场站公示拟转岗人选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同时公示下一个流程的时间及要求。

1. 公开评价。

符合条件的转岗报名人员，在所在单位(部门）召开民主评价会，对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等作评价（评价表附后）参加评价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0人或部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,同时还要对工作作风、廉洁情况反向民主评价，评价在85分（含）以上且未收反向异议，按分值高的确定为拟转岗人员；

确定的拟转岗人员在公司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;公示期结束且无特殊情况的，并报公司民主程序审议后确定为转岗人员。

（五）签订劳动合同。

转岗人员在以上程序无特殊情况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转岗签订手续，子公司劳动合同的人员可转签集团公司劳动合同。转岗结果由集团人力资源部报市国资委备案。

 七、回避与监督

（一）凡与转岗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报名人员，在报名、资格审核等过程中，单位负责人和具体组织（工作组）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。

（二）转岗人员违反公司人员转岗方案规定或提供造假证明材料的，取消竞聘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已经聘用在管理岗的，视情节情况，给予按相关规定处理后退回原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转岗工作进行监督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由2021年转岗工作组组织实施和解释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有少量不适之处需修订的，经2021年人员转岗工作组人员讨论，报领导组审议后可作适当调整。